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(邮件)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如期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 101 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，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议案》

因公司对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仓公司”)的产品实施控制，结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，决定将江仓公司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》(临 2021-006 号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